关于江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建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2012年第2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区审计局于 2012 年 4 月 13 日至 2012 年 8 月 22 日,对区卫生局负责建设的江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建项目进行了竣工决算审计。审计工作按照国家审计准则实施,以区卫生局提供的该项目的工程竣工财务决算报表及相关资料为基础,根据适用期内的工程造价依据、取费标准及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实施了现场勘察、工程审核、查阅会计记录等必要的审计程序。上海灏佳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其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其他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08年8月,区发改委以(沪浦发改投[2008]448号)文批准该项目立项。2009年3月,区发改委以(沪浦发改投[2009]203号)文批准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10年1月,区发改委以(沪浦发改投[2010]19号)文批准项目概算,项目总投资4754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3122万元、其他费549万元、预备费183万元、土地费900万元,所需资金由新区财力安排解决。

该项目于 2009 年 12 月开工, 2011 年 10 月竣工。该项目由上海灏佳 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代建,四川省建筑设计院上海分院负责设 计,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招标代理,上海浦东江镇建 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承建,上海欣安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监理。

二、审计结果

根据卫生局上报的送审情况反映,截至 2012 年 2 月,该项目完成投资 51771245 元。项目到位资金 38220077 元,占项目计划总投资的 8 0.40%。

经审计,该项目实际完成投资额为 51124406 元(含审价、审计费 86 149 元),净核减额 732988 元(不含审计、审价费),净核减率 1.42%。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审计意见

(一) 多计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574705 元

该项目建筑安装工程投资送审金额为 33353366 元,审定金额为 3277 8661 元,核减金额为 574705 元。核减的主要原因:个别工程量计算有误、个别单价套用有误。

(二) 多计设备投资 70783 元

该项目设备投资送审金额为 3543657 元,审定金额为 3472874 元,核减金额为 70783 元。核减的主要原因:个别工程量计算有误、个别单价套用有误。

(三) 多计待摊投资 87500 元

该项目待摊投资送审金额为 5906222 元,审定金额为 5818722 元(不含审价、审计费),净核减金额为 87500 元。核减的主要原因:多计代建管理费、设计费及监理费等。

(四)建设管理中存在的其他问题

该项目批准概算总投资为 4754 万元, 而审定的实际完成投资为 5112. 44 万元(含审价、审计费), 超概算 358. 44 万元, 超投资率 7. 54%。

四、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对上述问题,区审计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

针对审计发现的多计建筑安装工程投资、设备投资及待摊投资问题,根据审计署等国家六部委联发的《建设项目审计处理暂行规定》(审投发[1996]105号)第十四条"工程价款结算中多计少计的工程款应予调整"、《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关于"建筑安装工程投资"、"设备投资"、"待摊投资"及"其他投资"科目的规定,该项目应按建筑安装工程投资审定金额32778661元、设备投资审定金额3472874元、待摊投资审定金额5904871(含审价、审计费86149元)及其他投资审定金额8968000元计入相应科目。

针对审计发现的该项目超投资问题,建议建设单位向原审批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五、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这次审计发现的多计建筑安装工程投资及待摊投资问题,建设单位于 2012年11月1日出具《关于江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审计后执行情况报告》,已按照建筑安装工程投资、设备投资、待摊投资及其他投资审定额进行了调账。对超概算问题,2012年7月经区发改委同意以审计结果为准。